正 本
繕本已送對造

刑事 準備 狀



51425

法院案號　114年度國模訴字第1號

案由　貪污治罪條例

法院股別　卷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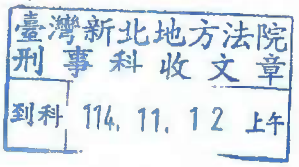
檢察署股別　云股

被告　張志強　住　詳卷

選任辯護人　洪大植律師　設　均詳卷

蔡宜欣律師

張全成律師



為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依法提呈準備書狀事：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已依國民法官法第53條經檢察官開示卷證予辯護人。

二、本案辯護要旨

(一) 犯罪事實之部分：

被告坦承起訴書所載之本案犯罪事實。

(二) 罪責之部分：

1. 被告否認起訴書所載之本案罪名，並無侵占或貪污之主觀犯意，應僅違反行政規定。
2. 退步言之，被告主張應符合刑法第21條「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，不罰」之阻卻違法事由。

(三) 科刑之部分（若具備罪責）：

1. 請求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減輕被告刑度。
2. 請求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1、2項及刑法第62條免除或減輕被告之刑。
3. 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輕被告刑度。
4. 請求考量刑法第57條之各項情狀從輕量處被告刑度。



114.12.9 9:30 協

114.12.23 9:30 準



卷
(事)

三、對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均無意見。

四、聲請調查之證據（罪責兼含科刑部分）：

編號	證據	待證事實	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	調查時間
1	聲請傳喚李宗明為證人（辯證1）	罪責部分： 1.全部犯罪事實 2.證人就本案指示被告之經過 科刑部分： 被告有無委託證人自首	證人為主導本案之人，就全部犯罪事實均有參與，雖已有證人歷次筆錄，但為促進國民法官法庭之理解，依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54條，聲請傳喚證人到庭詰問之方式調查。	詰問時間30分鐘
2	詢問被告	罪責部分： 全部犯罪事實 科刑部分： 1.被告有無委託自首 2.有無刑法第59條情況 3.刑法第57條量刑因素：犯罪之動機目的、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及智識程度、犯罪後之態度	被告就本案之親身經歷及相關個人情狀	詰問時間30分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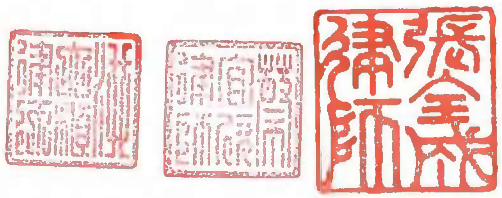
謹　狀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　公鑒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1　日

具狀人：即 被告
張志強

撰狀人：即 選任辯護人
洪大植律師
蔡宜欣律師
張全成律師



067